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37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8月31日，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8月1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2,616,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836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90,1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62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,225,900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额的 0.210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946,1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333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：

（1）选举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981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70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夏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2）选举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981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1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70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缪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：

(1)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981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70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郭天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616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4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漫银、林勋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